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小青

吕宏伟

杜继英

张雪峰

杨满怀

秦建泽

彭海峰

【领导讲话】

- 安伟同志在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推进会上的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王志刚同志记功的决定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三门峡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门峡市铁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三门峡市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发展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聂建英

副 主 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孟 鹏

20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7 号(总第 162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19年7月25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樊俊华等47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保仁等2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50

【政策解读】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51
------------------	----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9年5月24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推进会，主要任务是学习传达《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和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专题研究解决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全体公务人员网上办公、网上审批，同时安排部署社会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刚才，周建文同志对我市社会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和下一步需要抓的几项重点进行了具体安排，希望大家会后抓好落实。下面，我就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务服务能力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站位，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网上政务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放管服”改革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一场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是一场从理念到体制的深刻变革，是实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政府管理，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重要途径。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也把“放管服”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建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公务人员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这项工作是一场涉及理念更新、体制机制调整、工作方式转变的深刻变革，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刻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网上办公、网上审批，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

(一) 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是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推进“在线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数字技术迅猛发展，带来了一系列全方位的社会变革，可以说在大数据

的推动下，社会经济必将会走向共享经济、数据经济，政府必将会变成智慧政府、在线政府，这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顺之则昌，领之则强。只有加速推进“互联网+政务”，形成更加人本、更有效率、更趋公平、更为透明的政务生态，才能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国务院专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的本质是网络化、数字化，是打造数字政府、在线政府、阳光政府的基础和前提。这次，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就是要加快推进全体公务人员网上办公、网上审批，为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基础保障。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第5次工作例会上也对政府系统尽快实现网上办公、网上审批作了具体安排，并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单元。我们一定要深化认识，正确对待，切实把网上办公、网上审批、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摆到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战略高度来把握和推进。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的出台，标志着全国正式开始推行政务网上办公、网上审批。近年来，国务院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也叫打造网上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我市认识是比较早的，也是比较清醒的，2016年就开始着手调研，并在全省率先建立新型智慧城市，本质上这也是新型智慧城市的组成部分。新型智慧城市主要有两个定位，一方面是实现政府管理的全面创新，另一方面是实现产业发展的全面升级，就是利用我们掌控的数据资源来全面推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这项工作，我们走在了全省、全国前列，得到了中央、省领导的充分肯定。现在国务院推行的只是网上审批、网上办公，主要涉及的是一些规范性、制度性、程序性的一些文件和决议决定办理，下一步将延伸到网上监管、网上服务领域，凡是为老百姓服务的事情都要进行网上监管，监管其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合规、是否有效。在这两步中，下一步的任务更重，网上监管面向各个市场主体、各个部门是否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能，是更大范围的改革，是对整个政府管理能力的提高和管理流程的再造，也可以说是管理的全面创新。未来三年内，我们现在的多数常规工作都要实现网上办理，取代大量纸质文件的来回传递，电子印章也将全面启动，公文往来都是网上来去。推行网上办公、打造在线政府是大势所趋，顺之则昌，领之则强，相反逆之则亡，这项工作现在正处在全面探索期，

从中央到地方推行的力度非常大，我们现在工作基础非常好，虽然可能会有些新情况、新问题，但方向绝对是正确的。各级各部门尤其是政府负责人一定要认清形势、保持清醒，明白自己所处的阶段，明白干工作往什么方向走。我们有些干部到现在仍然没有意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思路不清，麻木不仁，工作推一下动一下，甚至推都推不动，这是逆潮流而行，早晚会被时代所淘汰。希望大家在埋头抓工作的同时也要多抬头看路，深刻认清时代变革和社会前进的方向，应时合势，顺势而行，做一个既仰望天空又脚踏实地的人，努力成为新时代的引领者、开拓者，而不要成为旧事务的守成者、落伍者。

(二) 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抓手。当前我市营商环境虽然经过努力有了明显改善，但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依然很大，企业和群众反映仍然突出。营商环境不优、市场主体不活，都可以从政府身上找到原因，都与政府行政不透明、不公开、不标准、不规范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不管是“放”的方面、还是“管”的方面、还是“服”的方面，方向都是流程上网、审批上网、服务上网、监管上网，都要求全体公务人员必须网上办公、网上审批，只有使用好“互联网+”这个工具，才能深入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能力，不断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现在不同于过去，已经进入透明社会，今后国家治理、政府管理记载的都是信息数据，并作为档案资料要永久保存，政府公务人员在网上监管面前就是个“玻璃人”，没有所谓的个人隐私，我们必须适应这种变化和要求。从营商环境来讲，广东、浙江很早就开始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效果也比较好，企业、居民去办事一般都能在第一时间办理，而且全程网上监管，每一项申请、每一个项目申请到哪一步、谁来审批都是清清楚楚，事项压几天是否合理，合理的话抓紧批，不合理要说明理由，让其重新申请，全程监控、全程留痕，根本上杜绝了该办不办、不该办乱办的事情发生，对打造营商环境意义非常重大，这也是今后我们要努力达到的目标。

(三) 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有力手段。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是一工作不“出清”、出工不出力、行为不透明。通过网上办公、网上审批，让行政行为流程化管理、数据化记录，实现“线上办事、限时办结、处处留痕、随时排名”，不仅能够约束公务员按章办事、高效工作，让工作过程和结果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无法造假，无法糊弄，还能够帮助领导干部摸清实情，有效解决脱离基层、脱离

实际、脱离群众的问题；帮助公务人员减少低效劳动，从重复繁琐的工作中解脱出来，有效解决文山会海、频繁迎检、过度留痕等问题，让形式主义无处可藏，让官僚主义没有市场。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目前在市政府这一环节已全面推开，市级领导都带着 E 人 E 本，文件一般不会压，打开以后随时都可以批阅、办理。今年政府网上办公系统也将全部推开，所有文件办理都要实现网上办公，逐步淘汰纸质文件，最迟明年各县（市、区）也要全面推开，大家要做好准备。

二、统筹全局，抓住重点，以问题为导向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水平

2017 年 6 月，我市全面启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过近两年的探索实践，建成了“两平台”（政务云平台、时空云平台）、“三中心”（大数据中心、智慧三门峡运营指挥中心、网络安全运营中心）、“三联网”（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视联网、物联网）、“多应用”（互联网 + 政务服务、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智慧城市管、移动 OA、社会公共信用、效能评议、三门峡籍人才管理平台、智慧社区、扶贫抽检、线上三门峡 APP、不动产登记平台、非公党建、智慧天鹅湖景区等），走出了一条自主可控可持续的新路子。正是依托新型智慧城市的支撑，我市各项“放管服”工作才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大数据局干部职工奋力开拓的结果，也离不开在座各位的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的“放管服”改革工作水平与国家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今年 4 月 18 日，国办电子政务办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发布了《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19）》，对全国 32 个省级单位和 32 个重点城市 2018 年度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进行了评估排名，我省总体得分 79.36 分，全国排名第 24 位，比全国平均分低 2.66 分，比第一名广东低 15.27 分。5 项一级指标中，服务方式完备度得分 79.36 分，全国排名第 29 位；服务事项覆盖度得分 80.16 分，全国排名第 24 位；办事指南准确度得分 97.16 分，全国排名第 7 位；在线办理成熟度得分 80.16 分，全国排名 15 位；在线服务成效度得分 68.09 分，全国排名 25 位。我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排名靠后的主要原因是服务效率低、信息共享难、审批流程长、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的，全省各个地市普遍存在这些问题。对于问题整改工作，陈润儿省长高度重视，黄强常务副省长亲自主抓，省“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牵头推进，并就整改工作专门下发通知。对于这些问题，会前我与大数据管理局、政府办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分析研究，梳理了我市的情况，要立足我市实际，从问题入手，抓住重点，对照以下七个方面抓出成效。

(一) 着力解决政务服务方式完备度低的问题。政务服务方式完备度是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内容，决定着群众和企业办事的便利程度。当前我市政务服务完备度还较低，主要表现在部门网站、移动端与河南政务服务网“两张皮”，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内容不同、名称不一、标准各异；自建政务服务功能模块和访问入口链接，未实现河南政务服务网“一网服务”；企业和群众申请办事需多次注册认证，未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用户注册平台实行统一认证。造成群众网上办事多次注册、反复跳转网页，找不到办事标准。会后，市“放管服”领导小组要牵头推进，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体指导，按照数据发布同源、办事入口和用户中心统一的标准，（数据发布同源是指政务服务的相关信息均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确保群众、企业通过任何渠道查询、获取的办事服务信息都是一致的；办事入口统一是指群众、企业无论通过任何渠道网上办事，都能访问到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办理；用户中心统一是指群众、企业网上办事均在省政务平台统一用户中心进行注册、登录），将本部门网站、移动端、网上服务大厅、实体服务大厅服务终端等链接到河南政务服务网，在重点区域通过栏目、文字或图片链接等方式引导至河南政务服务网的本部门频道，让群众和企业网上办事一次登陆、一次办成，确保5月底前全面实现网上的“一门一次”服务。今后我们的政府网站就只有一个——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所有数据发布同源，都来自政务服务网，这是全省编织的一张网，我们要和省里主动对接，尤其是各级各部门不要自娱自乐，抓紧对接，根据办事指南和相关标准在这个统一平台发布数据，一定不能再走自行一套的老路。

(二) 着力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标准低的问题。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是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基础，决定着政务服务的质量。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对接工作于4月初启动，市里也分别在4月份和5月份组织了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培训和集中办公，虽然我市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对接工作已初步完成，但仍存在要素不完善、填写不规范，缺项、漏项、错项等问题。事项检查中发现，有的单位填写时连办理地点、联系电话等都填写为“无”和“1”，这样的事项一旦同步到河南政务服务网上，让群众如何评价政府？如何办事？究其原因，就是个别单位领导不重视、工作人员不认真、不负责任，干工作拈轻怕重、避重就轻的心态在作怪。在接下来即将展开的事项检查和整改提高过程中，各单位必须要高度重视、精选人员、细心整改，以最高标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确保圆满完成国务院和省政府交给的任务。

(三) 着力解决政务数据共享水平低的问题。政务数据共享是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

关键，决定着“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能否高质量实现。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可公开的部门共有 25 个，在市网经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大力推动和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已采集政务数据资源共 8100 余万条，涵盖部门 21 个，一些部门之间已实现政务数据的共享共用。但多数部门之间甚至部门内部不同业务系统之间仍相互独立，形成了很多“数据孤岛”，数据整合共享推进缓慢，造成企业、群众办事时同一数据不能够共享复用，同一材料需要重复递交。具体表现为：多数部门不愿共享开放，把数据开放当成自己的权利；在数据对接工作中，不积极、不配合、摆困难；个别部门以相关数据共享没有“法律的强制约束”或“上级明确指令和硬性要求”为由，不愿共享；已同步的数据也存在着数据质量不高、更新不及时、资源数据不全的现象，有的部门将共享数据中有价值的数据字段隐藏，导致数据丢失价值。在大数据时代，政务数据不再是部门的“专属品”，要让它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共享品，实现数据共用，共享增值。各相关部门必须破除政务数据“部门私有”的旧观念，必须树立“数据公有”“共享增值”的新理念。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进行数据对接整合共享，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卫健委、住建局、交通局、教育局、民政局等数据资源占有量大的单位更要带头转变思想，开放共享，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在这里，我要特别强调，各部门的数据要无条件的在一个月内开放，数据任务量大的可以增加半个月，在一个半月内和大数据管理局做好对接。如果还是抱着老套路、私有观念来干工作，我们什么工作都上不去，这是最基础的工作，做成了将会极大方便全市的企业和居民，必须强力推进，这个工作想通了，就抓紧时间去干，想不通的“不换思想就换人”，这里面没有任何成见，没有任何私心，都是为了把这项工作高水平地对接起来。今天是 5 月 24 日，7 月 14 日我要就数据共享工作专门再开一次会，听取各个部门数据对接情况、共享情况汇报。

(四) 着力解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使用效率低的问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是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载体，决定着政务服务效率的高低。我市的政务服务平台是 2017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行并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但使用率低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个别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孤网运行，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不积极。不仅直接影响部门业务办件量排名，还导致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将业务数据在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中“重复录入”“多次录入”，既加重了机关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又不方便群众办事。我在调研中

发现有些部门在没有信息化经费的情况下，以办公经费的名义私自建立业务系统，将来全国全省都要通过电子办公、电子审批、电子监管，信息网上监管、网上服务，这种自娱自乐、孤芳自赏的行为早晚都要被淘汰。今后，对这种再以办公经费名义私下建业务网络的，一律视为违规，要进行查处问责，希望有关部门抓紧把这个问题妥善解决，积极和大数据管理局对接，我市在大数据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各部门只需定期提供数据，将有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并有经费支持。二是未用平台办业务。部分无业务系统的部门虽然按照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对接，但仍未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直接导致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率低。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抓紧整改，主动联系网经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开展业务系统迁云迁网工作，将原来部门自建的机柜设备，统一迁移到大数据管理局和崤云公司，统一进行监管、维护、运营及数据梳理。把数据集中到大数据管理局和政务平台，是为了方便企业和百姓，不是方便小部门和小地方，我们政府是人民政府，一定要有宽广的胸怀和强烈的服务意识，主动引导群众、企业政务事项网上办，提升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率，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着力解决电子政务外网使用水平不高的问题。电子政务外网是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是数据安全、准确交换的核心与关键。随着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稳步推进，无论是网络覆盖面还是使用率，都有大幅提升。但电子政务外网的作用发挥与预期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主要两个原因：一是各部门网络安全意识薄弱，仍习惯在互联网上处理政务事务；二是电子政务外网终端电脑使用不符合标准，以上原因直接导致我市政府网站和终端电脑安全事件频发。据网信办、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崤云公司的监测数据显示，政府网站被劫持、被篡改，政务电脑病毒侵入、远程控制、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屡有发生，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我市安全防护工作任务艰巨。按照省文件要求，我市凡涉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在内网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均应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上运行，已建的该类业务系统应当逐步迁移到电子政务外网上运行。各级电子政务外网终端电脑需严格按照标准安装安全准入、安全防护及杀毒软件，形成有效终端防御体系。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已出台《三门峡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落实整改，切实把电子政务外网的“助推器”“倍增器”作用发挥出来。

关于网络安全问题国家下发有专门文件，在市委办、市政府办的同志都明白网络安全的重要性，现在的形势不是大家表面看到的一片平静，所有政府办公的终端电脑，都是黑客劫持和植入木马的对象，随时都有可能遭到黑客攻击，特别是我们有些工作人员图省事通过互联网传文件，很容易造成相关信息被窃取。大家去年都去省里接受过保密培训，看到了很多典型案例，很多泄密就是由于这种不规范行为导致的。电子政务外网有专门的安全屏障，保密性、安全性都能得到最大保障，今后政府系统所有办公终端都要使用电子政务外网，这些说到底就是一个工作习惯的问题，完全可以做到。大家会后要抓紧对《三门峡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进行研读学习，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专门组织各单位一把手和分管副职进行一次统一考试，从领导带头，切实树立安全办公意识。

(六)着力解决“线上三门峡”APP服务平台对接进度慢的问题。“线上三门峡”APP是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作为全市2019年重点民生实事，建成后将成为面向百姓、服务百姓的唯一接口平台，各单位建成的APP都要向“线上三门峡”APP上迁移，解除百姓和企业办一件事登陆多个APP的烦恼。目前“线上三门峡”APP试用版基本建成，已与公积金、发改委、环保局等多家单位的系统进行了对接，开通了12345政府服务热线、信用查询、公积金查询等功能并进行了试运行，各项便民便企的应用正在加速推进。但是在对接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有些单位对接不积极，以系统开发公司索要接口费用、系统改造费用和数据推送需要省级部门批准等为理由，影响了对接进度。各级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对接工作放在惠民利民的高度、放在关乎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败的高度来推动，尤其是教育、医疗、社保、交通、水、电、气、暖等与群众办事密切相关的部门，要主动与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对接，积极植入到APP中，搞好配合，确保APP按时上线，切实发挥便民便企作用。7月14日要与数据整合一起，一并召开专题会听取汇报，相关部门要确保有实实在在的进展。

(七)着力解决政府网站建设水平偏低的问题。网站是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窗口，是我们的门面和脸面。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推进和国家监管的加强，我市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要求，将各部门网站从112家减至45家，政府网站合格率及服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主平台，政策发布解读的主渠道，还存在集约化程度低，部分网站功能不健全、信息更新不及时、较大安全隐患等问题。为此，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站的建设与管理，加快与全市正在建设的政

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接，切实解决政府网站“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等问题。要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责调整，切实做好相关网站改版、整合、迁移、下线等工作，完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互动交流等功能；要推进本单位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12345政府热线电话、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提高政府网站的用户粘性、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政府及部门网站原则上一周要更新一次，确保信息及时有效。

这是关于“放管服”改革，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的7个问题，其中有2个问题，7月14日要开专题会，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情况，今天在这里就算把作业交代下去了，这是一次开卷考试，是一个命题作文，希望大家都能交出一份合格的成绩单。另外，我再强调三项重点工作，这三项工作也与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息息相关：

一是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刚才，建文同志已对这项工作做了安排，我就不再细讲。信用体系建设已经成为一个区域营商环境是否优化一个标志性的风向指标，对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大家一定要切实抓好信用数据归集、信用体系制度完善、信用体系应用等工作，确保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二是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这是“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前段时间国家召开了专题电视电话会议，对这项工作做了专门安排部署，主要目标是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这是一项硬任务，必须不折不扣保证完成。下一步，市住建局要切实扛起牵头责任，认真做好业务梳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多规合一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做好综合窗口设置和平台建设工作，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配合，确保按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好改革任务。

三是加快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这项工作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关键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目前已经完成了软件平台开发、数据资源目录梳理、信用模型建立等工作，初步具备了上线测试条件，但还欠缺税务、人社等一些部门数据资源的归集。下一步，市金融局、人行要发挥好业务牵头作用，积极做好数据资源的收集汇聚工作，并组织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中小企业用好平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崤云公司要做好平台后续开发完善工作，确保平台早日建成、取得实效。这项工作省里目前也在抓，并且已经走在全国前列，省辖市中焦作市做得比较好，我们要注意学习借鉴，加快追赶，尽快把短板补上。

三、压实责任，统筹推进，确保网上政务服务工作继续保持全省先进水平

(一) 思想高度重视。网上政务服务工作关乎营商环境改善，这次专门下发特急通知，就是要求将网上办公、网上审批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抓手，省政府针对营商环境改善专门制定了“一个转变”“三项制度”“三个挂钩”的考核评价体系，“一个转变”，就是转变评价方式，由服务对象来评价政府。“三项制度”，第一个是排名制度，根据评价结果对省辖市进行实时排名；第二个是公开制度，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第三个是奖惩制度，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与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年终绩效奖金挂钩，与评先奖优挂钩，与干部考核挂钩。还专门安排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着力解决网上政务服务突出问题，紧迫程度前所未有，工作推动力度前所未有，考核结果运用前所未有。省里出台的“一个转变”“三项制度”“三个挂钩”，已经把我们逼上了“不干不行”的道路，这也是我们贯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精神实实在在、最有效的载体和抓手。各级各单位要真正重视起来，作为一把手工程，摆上重要日程，建立完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扎实推动网上办公、网上政务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二) 深入理解把握。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网上办公、网上审批，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是涉及理念更新、体制机制调整、工作方式转变的深刻变革，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保持对新兴事物的好奇感、饥饿感、驾驭感，来一场全新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果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学网、懂网、用网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功。我们要凝聚民心，赢得老百姓的理解和支持，互联网是最有效的办法。全国现在有15亿部手机，上网用户8亿部，政府的各项惠民措施，只有通过网络才能最广泛、最普及在第一时间告知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今年年底5G时代就要到来，将来我们的会议和微视频一样，无论是在办公室还是外地，都可以随时打开微视频，每个人的发言，都是可视的、清晰的，和集合在一起开会一模一样，将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全体公务人员一定要树立互联网思维，用互联网思维来思考和指导问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加快学习网络知识，掌握新本领，争当明白人，深刻理解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网上监管、网上政务服务的重要内涵，准确把握大数据发展新趋势、新要求，用全新的工作方法推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从市级层面来讲，这四项工程中，网上办公、网上审批已经开始，网上监管、网上服务方面，“线上三门峡”APP就是网上服务，现在已试运行一个多月了，再经修改完善之后，把和老百姓密切相关的內容融进

来，就可以面向社会发布了。网上监管我们已经有了初步方案，要建立网上监管办公室，就是监督网上办公、网上审批和网上服务的效果、及时性和有效性。这些都跟国家的推动方向是高度契合、高度一致的，我们的基础工作可以说很扎实，下一步，相关数据一到位，就能全面推开。

(三) 统筹协调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网上办公、网上审批，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不是哪级党委政府或哪个部门一家的事情，是全局性工作，必须要上下衔接、左右协同。市、县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的“指挥部”作用，观大势、议大事、抓大事，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单位要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尽早谋划好本单位的改革工作，积极争先创优。市政府督查室要建立专项督导机制，强化督导考评，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结合，结果与部门工作人员年终绩效考核奖金挂钩，与评先奖优挂钩，与干部考核挂钩，让工作干的好受到表彰，滞后的不作为慢作为的受到批评。

(四) 务求工作实效。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网上办公、网上审批，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不同于以往其他工作，本身就属于网上工作，这项工作透明度高，实时性高，群众关注度也高，最终这项工作的成效如何，能不能实现“一网通办”下的“最多跑一次”，全市的营商环境是否有所优化、群众办事是否更加便利、发展环境是否改善，网上都能体现，都能实时看到，来不得一点点虚假，不能抱有一点侥幸心理，不能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必须务实重干，实事求是，扎实将工作抓出成效。

同志们，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网上办公、网上审批，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影响深远，希望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以这次省发特急电报为契机、为动力，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把网上办公、网上审批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为早日把我市建设成为中西部地区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做出积极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王志刚同志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工行三门峡分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有力地维护了全市金融秩序稳定。2016年以来，工行三门峡分行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36亿元，主动核销不良贷款16.1亿元，不良贷款率由22%下降至2%，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工行三门峡分行行长王志刚同志记个人二等功。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岗位，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勇于争先，为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三门峡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 通 知

三政〔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盘活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培育具有市场活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组建三门峡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司名称和性质

（一）公司名称。三门峡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集团）。

（二）公司性质。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

（三）经营期间。长期经营。

二、注册资本和资产划转

以酒店资产评估价核定企业注册资本金，实物出资。将市投资集团持有的酒店资产和股权权益进行评估作价，入股酒店集团；剩余股份由市政府国资委持有。

根据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盘活国有企业资产的实际需要，将三门峡宾馆（三门峡大鹏国际酒店）、三门峡天鹅城国际酒店、河南天鹅城饭店、洛阳金城宾馆（洛阳黄河宾馆）、三门峡金泉大酒店5家酒店100%股权整体划入酒店集团。三门峡龙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门峡天鹅城国际酒店土地、房屋等资产和债务一并划入酒店集团；洛阳金城宾馆（洛阳黄河宾馆）的资产划入酒店集团。资产划转流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主要职能和经营范围

（一）主要职能

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酒店管理和运营；负责各种类型酒店资产的收

购、重组、兼并和运营管理；负责对新开发酒店项目的融资、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承担与公司相配套的娱乐、饮食项目投资与开发；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酒店项目设计咨询、融资、投资与管理（托管、代管、顾问式管理等），酒店经营品牌营销策划，酒店信息采集及发布、咨询管理服务，场地、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

四、管理体制

（一）酒店集团隶属于市政府，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国资委监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市政府国资委对酒店集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协调酒店集团资产整合、收购、转让等有关事宜。

（三）酒店集团在出资人授权下依法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在战略布局、项目决策、资产与资金管理、干部管理、目标考核等方面对其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问题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党委成员5~7人，设党委书记1名（同时担任董事长），设党委副书记2名，其中1名党委副书记担任总经理。酒店集团成立纪委，设纪委书记1人（兼任党委委员）。

（二）董事会。董事会是酒店集团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5~7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防控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高端专业人才组建，负责对企业发展规划、运营方案、投资决策等重大问题提出专家咨询意见。

（三）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酒店集团资产保值增值、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四）经营管理层。酒店集团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4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主持酒店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六、组织架构

(一) 部门设置

酒店集团按照“精简、高效、务实”的原则，设立综合部、市场运营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建设部5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党务、行政、督查、文秘、会议、档案、信访、工会、质量、安全、信息化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公关活动策划、实施；负责对外协调；负责酒店集团的内部管理；负责制定实施企业文化框架、制度、政策。

2. 市场运营部。负责研究制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定经营目标，对子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工作；负责营销政策、品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法务工作，制定风险防控体系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负责资产和内外资源整合、管理工作。

3.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财务和审计管理制度；负责酒店集团资金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债务规模的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组织财务核算、财务监管和财务审计；负责制定纳税规划和财务信息研究；负责做好酒店集团和子公司的年终结算工作；负责融资、筹资和投资收益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资产运营计划、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计划；负责监督指导子公司财务工作。

4.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酒店集团和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建立科学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绩效薪酬考评体系；负责用工招录、人才引进、人才提升、干部选拔和考核管理；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及劳资纠纷的处理。

5. 投资建设部。负责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基建工程管理等工作；负责开发和建设项目的可研、立项、招标和合同审查；负责新建工程项目的计划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方案审核等工作。

(二) 子公司设置和主要业务

酒店集团组建初期下设5个子公司，分别为三门峡宾馆（三门峡国际大鹏酒店）、三门峡天鹅城国际酒店、河南天鹅城饭店、洛阳金城宾馆（洛阳黄河宾馆）、三门峡金泉大酒店。子公司承担酒店项目的运营管理业务。

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增设组建新的子公司。

七、干部任用管理

酒店集团干部任用管理按《公司法》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党委班子和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聘任制。实行市场化选聘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由酒店集团党委会和董事会聘任（解聘），实行契约化管理，档案存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聘任（解聘）前分别报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市委组织部备案。酒店集团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任用，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酒店集团董事会在市场化选聘高管过程中，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进行把关，确保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从业。

八、考核管理

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连聘）。党委班子成员认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3年。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任期（聘期）为3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铁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 通 知

三政〔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协调工作，确保全市铁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三门峡市铁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司名称和性质

（一）公司名称。三门峡市铁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公司）。

（二）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

（三）经营期间。长期经营。

二、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作为市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投资集团分两期出资到位。第一期注册资本金100万元人民币，由市投资集团全额出资，先行启动铁建公司的核名、注册事宜。第二期注册资本金由市投资集团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于铁建公司注册完成后1年内出资到位。

市政府将陇海铁路取直后置换出来的原市区内陇海线资产移交给铁建公司，铁建公司采取市场化手段对原陇海线占用土地资源进行盘活。在三门峡火车站搬迁之后，在新火车站政府指定区域进行土地区片开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陇海铁路取直项目建设资金。

三、主要职能和经营范围

（一）主要职能

负责陇海铁路取直等项目建设运营工作，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铁路交

交通运输投融资主渠道作用，依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省铁路规划，协助行政职能部门组织拟订全市铁路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域范围内铁路专用线使用单位的协调工作；合理配置负责全市铁路建设的前期筹划、中期协调和后期管理；负责跟踪、收集铁路发展动态、信息；负责整合重组全市既有铁路资产，三门峡市所有铁路运输资源；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经营范围

铁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产业投融资；铁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铁路综合枢纽周边商业开发；陇海铁路取直后市区内原陇海线占用土地资源盘活；铁路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铁路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管理；铁路交通资产开发经营管理；铁路建设技术咨询、设计、科研、施工、商贸、物流及物业管理；整合现有铁路运输行业广告资源，拓展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等广告业务，打造综合交通广告传媒平台等。

四、管理体制

（一）铁建公司作为市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设立组织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管理、运营，由市政府国资委对铁建公司进行监管。

（二）市政府国资委对铁建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协调铁建公司资产整合、收购、转让等有关事宜。

（三）铁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在战略布局、项目决策、资产与资金管理、干部管理、目标考核等方面对其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问题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党委成员 5~7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同时担任董事长），设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中 1 名党委副书记担任总经理。铁建公司成立纪委，设纪委书记 1 人（兼任党委委员）。

（二）董事会。董事会是铁建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防控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高端专业人才组建，负责对企业发展规划、运营方案、投

资决策等重大问题提出专家咨询意见。

(三) 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铁建公司资产保值增值、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四) 经营管理层。铁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4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主持铁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组织和监控企业日常财务活动。

六、组织架构

铁建公司按照“精简、高效、务实”的原则，设立综合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资本运营部、项目建设部、商业开发部等工作部门，具体可由经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行设置。

1. 综合部。负责党务、行政、文秘、会议、档案、信访、工会、质量、安全、信息化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公关活动策划、实施；负责铁建公司的内部管理。

2. 计划财务部。负责铁建公司资金计划的编制、债务规模的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管；负责制定纳税规划和财务信息研究；负责监督指导子公司财务工作。

3.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建立科学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绩效薪酬考评体系；负责用工招录、人才引进、干部选拔和考核管理；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才提升计划；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及劳资纠纷的处理。

4. 规划发展部。负责研究制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子公司年度投资规划及投资项目的审查、批复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决策、新项目投资、融资的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协助、指导子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

5. 资本运营部。负责授信管理及债券、基金的发行等融资工作，指导子公司做好投资收益管理；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拟定、实施筹资计划和资本运营计划；负责编制、下达和组织实施年度资产经营计划、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计划；负责资产整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 PPP 项目运作。

6. 项目建设部。负责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论证、研发、立项和招标等工作，指导子公司开展项目施工建设；组织指导商业类项目的可研、立项、招标、建设和施工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合同审查；监督指导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

工作。

7. 商业开发部。负责铁路周边商业类项目的研发、设计、论证等工作，综合规划商业开发进度，制定商业开发计划；负责商业类项目招商引资，引进商业项目合作对象；指导子公司开展商业项目的开发、运营、日常维护和物业服务等工作。

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公司框架设置内部管理机构，报铁建公司董事会批准。

七、干部任用管理

铁建公司干部任用管理按《公司法》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党委班子和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聘任制。实行市场化选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铁建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聘任（解聘），实行契约化管理，档案存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聘任（解聘）前分别报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市委组织部备案。铁建公司董事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任用，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铁建公司董事会在市场化选聘高管过程中，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进行把关，确保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从业。

八、考核管理

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连聘）。党委班子成员认期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3年。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任期（聘期）为3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三门峡市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发展等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及转型发展的艰巨任务，全市工业战线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重点行业转型攻坚，全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动能加快转换，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工业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义马市人民政府、灵宝市人民政府等2个工业转型发展先进单位，赵睿等19名工业转型发展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对河南圣玛斯科技有限公司等94家2018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国投金城冶金有限公司等3个2018年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先进单位，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市场，被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的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企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锐意进取，争强创优，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发力“三次创业”，打造“五彩三门峡”，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工业转型发展先进单位

义马市人民政府

灵宝市人民政府

二、工业转型发展先进个人

赵 睿	渑池县人民政府
张韶光	渑池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高 锋	义马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肖 音	义马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邢英举	灵宝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陈伟莲	灵宝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莫海韬	卢氏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黄丽萍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局
王 伟	三门峡三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丁太卫	三门峡三特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张星翔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小红	三门峡市财政局
范文亚	三门峡市统计局
苏丽娟	三门峡市统计局
段迎晖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郭喜宏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郭 蕊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续静静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于 刚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附件 2

三门峡市 2018 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名单

河南圣玛斯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茗山食品有限公司
卢氏县林海兴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卢氏县维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卢氏县为民粮油储备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卢氏县玉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卢氏县鑫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卢氏县豫乡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卢氏县城西加油站
卢氏县三威商贸有限公司
卢氏鸿通商贸有限公司
卢氏县昌隆商贸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丰茂商贸有限公司
卢氏县荣耀商贸有限公司
卢氏菌香商贸有限公司
卢氏县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三门峡永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亨福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菜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融和商贸有限公司
三门峡华辰中州酒店有限公司
河南亚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城西石化加油站
三门峡和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门峡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门峡盛景瑞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三门峡腾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门峡伟世商贸有限公司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义马市通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义马常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市升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义马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润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市盛世锦江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和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三门峡聚顺物贸有限公司
义马市裕顺实业有限公司
义马市锦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义马市巨翔商贸有限公司
义马零柒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鼎辉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巴夫洛仓储联运有限公司
义马市路海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义马市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义马市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力超市
渑池县天坛工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渑池德惠石油支撑剂有限公司
渑池县坤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渑池县昌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渑池县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渑池县恒丰矿产品有限公司
渑池县家凯矿产品有限公司
河南昌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渑池县宏运加油站
渑池县金鹰运输有限公司
渑池县恒辉矿产品有限公司
渑池县鑫刚矿产品有限公司
渑池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渑池大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渑池纵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门峡黄河铝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虢一供应链有限公司
河南富达精工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三门峡凯利化工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天鹅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三门峡同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灵宝市四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灵宝市金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灵达矿业有限公司
灵宝市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灵宝青山大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新伟菌业有限公司
灵宝市金马选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东胜矿业有限公司
灵宝市浩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灵宝市五龙化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灵宝市云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金桥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诚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灵宝金源控股有限公司

灵宝市华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三门峡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苏玉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三门峡正丰刚玉有限公司
三门峡天宇磨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榕源煤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富达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德顺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金泰刚玉有限公司

附件 3

三门峡市 2018 年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公司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三门峡市 2018 年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市场

附件 5

三门峡市 2018 年省级绿色工厂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 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三门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行为，及时向社会提供客观、权威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造成的危害，全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2005〕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3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第三条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预警信息可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为标志进行预警。

第四条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内容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或解除信息。

第五条 预警信息的发布包括预警信息的发出、传播、变更、解除和信息反馈、效益评估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和传播的预警信息，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协调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气象部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为各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提供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应急管理、气象、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作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监测收集的主要职能部门和发布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专项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作本部门相关类别、级别的预警信息，及时上传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预警信息发布机构15分钟内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

第八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和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短信平台、手机客户端、电子显示装置等传播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同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建立预警信息插播机制，明确本部门预警信息接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接收方式，在接到预警信息15分钟内无偿播发或刊载，紧急情况下优先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加挂预警信息标识、弹出窗口等方式迅速传播预警信息。

第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预警信息通过终端产品传播的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执

行。各基础通讯运营企业要建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通道，认真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明确本部门预警信息接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接收方式，在接到预警信息 15 分钟内向预警信息影响区域内的手机用户进行全网免费快速发送。

第十一条 具有户外电子显示屏、大喇叭、车载信息终端等公共传播资源的机构，应当主动获取、积极传播预警信息。各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主动利用或共建预警信息传播渠道，不断扩大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

第十二条 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要严格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对外发布的内容进行传播，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改。

第十三条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或者解除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流程进行变更或解除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工作。

第十四条 各预警信息传播单位和机构，要及时传播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变更或解除的预警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各预警信息传播单位和机构应在预警信息传播后，及时将预警信息影响情况反馈给相关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预警信息纳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应当与当地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建立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提升预警信息综合研判、快速准确发布的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要与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建立专用的网络连接等信息传输渠道，制定预警信息实时传输规范和流程，确保预警信息传输、共享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与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建立完善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机制，及时、无偿传播预警信息，同时建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工作机制，制定预警信息传播流程，确保预警信息传递畅通、传播及时。

第十九条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属地原则，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可由上一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和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第二十条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批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审批流程。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参照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应类别预警信息的防御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县、乡级政府有关部门，学校、社区、医院、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和村（社区）信息员或基层工作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利用手机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向受影响群众传递预警信息及防御措施。

第二十四条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要及时进行登记。各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要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完善预警信息档案，做好预警信息的分析、评估和反馈等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三门峡日报社、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市应急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将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体系，将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将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预警信息接收、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社会机构等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资源的整合，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扩大预警信息传播

的社会覆盖面。

第二十九条 各级科研主管部门要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服务等技术研究，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技术研发项目，增强科技支撑。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宣传工作，告知公众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预警信息进行灾害防御。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一) 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未经授权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的；
- (三) 擅自更改或者不按规定发布预警信息的；
- (四) 编造并传播虚假预警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预警信息仍然传播的；
- (五) 收到预警信息而未及时向社会传播的；
- (六) 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三门峡市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综合能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现就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为突破口，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健全城乡垃圾综合长治机制，完善垃圾收集处置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奋力营造干净、整洁、美丽、有序的城乡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清除陈年垃圾，及时处理新增垃圾，确保全市范围内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村镇周边、交通沿线、景区周围无垃圾。

（二）农村生产和生活区域尽量分开，抓好改路、改房、改水、改厕、改圈等“五

改”工作，实现住安全房、喝干净水、走平坦路。实现城乡建筑材料和生产生活资料有序堆放。

(三) 结合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市容村貌整治，根据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历史传统和风俗习惯，禁砍树、慎挖山、不填湖、少拆房，进行量身定制式的绿化、美化、亮化。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清除陈年垃圾。全面排查陈年垃圾堆弃情况，按照工作职责，在规定时限内清除全市范围内陈年垃圾。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公路局。

(二) 建设完善垃圾处理设施。按照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速度，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应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城区生活垃圾严格落实不落地收集运输要求，密闭运输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垃圾收集情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选择无二次污染的垃圾处理工艺，建设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距离处理设施较近的乡镇、村庄，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收集处理垃圾；距离处理设施较远的乡镇、村庄，选择“户分类、村收集、乡处理”的模式收集处理垃圾；远离城镇、交通极为不便的村庄，选择“户分类、村收集、连片村处理”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模式收集处理垃圾。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三) 完善垃圾收集运输体系。推进城区生活垃圾不落地收运工程，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入院入小区收集，实现垃圾不落地收集运输。健全完善农村垃圾收集体系，按照“户分类、村收集”的要求，配备垃圾清扫、分类和集中收集的密闭式容器，

对已有收集容器进行密闭化改造。完善农村垃圾运输体系，按照距离远近和采用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区域经济条件，合理配置不同类型的垃圾收运车辆，做到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全覆盖。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四）推行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深入推进城区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分法”，着力实施垃圾分类投放。逐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加快垃圾分类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处理有害垃圾，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简单易行的干湿或可烂不可烂“两分法”入手，条件较好的村镇也可以选择按可回收垃圾、可堆肥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四分法”推广。对农村垃圾中的可回收废旧商品，通过集中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农村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规范贮存场所，依规定及时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对农村垃圾中的有机垃圾，鼓励和引导农户自行堆肥处理，或利用农村沼气池与畜禽粪便、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实现自然生态循环；灰渣、建筑垃圾等可制作建筑材料、用于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制定群众乐于接受、便于实施、易于监督的垃圾分类激励措施，引导群众形成垃圾分类意识、养成良好的分类习惯。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建立与垃圾分类相适应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着力推动物资回收企业完善业务网络，积极开展可回收废旧商品的收购业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采用设立奖励资金等制度，用于奖励或补助废旧商品回收企业。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五）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着力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经济高效、循环利用的畜禽养殖模式，引导养殖场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大型沼气池、生物堆肥场和有机肥加工厂等设施，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支持第三方专业经营主体建设规模化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和有机肥生产设施，

对一定区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后进行专业化处理，沼气用于向农户集中供气、发电上网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通过农田利用或浓缩生产有机肥、生物农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就近就地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推广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和基料化利用技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可降解地膜应用试验和试点示范，扶持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建设，提升废旧地膜处理加工水平。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充分尊重群众的选择，对一般村庄重点推荐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厕所；在山区或缺水地区的村庄，使用粪尿分集式厕所；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的村庄、农村新型社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村庄，使用下水道水冲式厕所。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

（七）推动农村改路、改水和村庄绿化。抓好农村道路建设，加大“四好农村路”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农村公路“通村入组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力争做到自来水入户全覆盖。加大森林生态文化宣传力度和城乡植树造林力度，提高绿化覆盖率，广泛动员群众在房前屋后、道路两旁、村庄周围、田头地埂开展植树造林。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八）推进城乡风貌整治。城镇建设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抓好市政设施建设，结合海绵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地下管廊改造等项目，全面改造城市地面、建筑立面、空中线网、天际线，提升城镇整体形象。村庄建设要崇尚自然、依山就势、就地取材，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面实现改路、改房、改水、改厕、改圈，凸现田园风光、自然风貌。要顺应生态肌理、山脉纹理，不搞推倒重来、大拆大建。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城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九) 健全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的监管职能，强化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强化“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知晓率、签订率、落实率，确保沿街市容环境干净有序。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建立“户前三包”（包卫生、绿化、秩序）责任制。各县（市、区）要抓紧制定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引导村民自愿缴费并鼓励村集体适度出资，促使农村居民自觉服从环境卫生管理，落实农户家庭垃圾分类和投放责任，倡导文明生活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建立较为稳定的保洁员队伍，确保人员经费和保洁设备的投入，推进乡镇、村庄保洁员队伍常态化建设。创新管理机制，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数字城管、机械保洁，建成一批数字管理系统和管理平台。建立市、县两级公共财政对农村垃圾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的稳定投入机制。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四、实施步骤

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分为五个阶段：

(一) 2019年7月31日前。制定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计划以及城镇、村庄风貌整治方案，明确工作标准和阶段目标，制定考核激励措施，分级动员部署，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 2019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全面完成城乡陈年垃圾清除。所有乡镇、村庄的保洁员全部到位并正常开展清扫保洁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垃圾处理模式，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垃圾处理设施和收运系统建设规划，明确项目布局和资金筹措渠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彻底清理私搭乱建，拆除占绿、毁绿的违章建筑。所有村庄人畜分离，建筑材料和生产生活资料有序堆放。

(三)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老旧失管小区、背街小巷完成修整改造。全市所有乡镇垃圾转运场（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所有村庄的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在县（市、区）、乡镇、村分别建设符合本地实际的城乡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网络，初步形成可行、有效、稳定的村庄保洁

管理机制；农村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各县（市、区）完成城镇、村庄风貌整治任务。

（四）2020年7月1日至10月31日。对各县（市、区）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县（市、区）要及时完成整改，达到验收标准。

（五）2020年12月31日前。对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确保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顺利开展、有序推进，成立三门峡市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负责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要求全面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报三门峡市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大投入，保障到位。市财政局在统筹现有资金的基础上，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给予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垃圾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探索适当的方式鼓励乡、村出资和村民适度缴费（投工投劳）用于支付本辖区村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等费用。同时，积极推行市场化运作，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企业或社会资金参与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服务。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宣讲垃圾治理的相关知识、政策和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居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领文明新风，使做好垃圾治理成为广泛共识。同时，结合文明农户、卫生家庭、美丽庭院、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努力构建营造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 件

三门峡市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王载文（市委副书记）

牛兰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孙继伟（副市长）

高永瑞（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郝建让（市委副秘书长）

王江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员三喜（市政府副秘书长）

聂建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周建文（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董树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万增（市城管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春来（市公路局局长）
李 涛（湖滨区政府区长）
胡志权（陕州区政府区长）
冯 勇（义马市政府市长）
谢喜来（渑池县政府县长）
何 军（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晓燕（卢氏县政府县长）
刘文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李瑞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

(二) 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改革，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 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到2019年年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和省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年底，纳入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对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合并审批。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2. 下放审批权限。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依法下放审批权限，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对县（市、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县（市、区）政府审批。将不涉及跨县（市）和铁路、机场等具有区域影响力原属于市级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

3. 合并审批事项。将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合并办理；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土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和建设用地批准（用地批复）；“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4. 转变管理方式。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在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后，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设计方案。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将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提前到土地供应环节，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以明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事宜。

(五) 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合法、精简、高效”的原则，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明确各个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前置条件和审批时限，实行动态管理。县（市、区）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市政府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定我市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其中建设工程规划审查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事项并联办理。

(七)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改造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八大类，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

路工程类项目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原则上按四个阶段办理；社会投资类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原则上按后三个阶段整合办理环节；不再对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 实行“联合审验”。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审查、审批、监管服务事项，建立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实现“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制定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相关配套文件。

(九) 推进区域评估和多评合一。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市商务中心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改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编制评估报告；将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推行“多评合一”。

(十) 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办理”。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及审批事项清单，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和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其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容缺办理”的审批事项，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完善相关手续。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整合其他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建设覆盖全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纳入政务服务电子监察范围，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建立审批管理系统应用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实行审批管理系统外办件无效并问责的制度。初步建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

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2019年12月月底前，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要求，制定工程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2019年9月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2019年12月月底前，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十三)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建设，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制定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实行“一窗通办”，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四)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由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项目单位已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批准文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十五)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审批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机制、“多规合一”协同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机制等配套制度。2019年12月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建立健全检查、记录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

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施红黑名单制度。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对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十八)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和审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和指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和完成改革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对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二十)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县（市、区）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县（市、区）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 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

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辖区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樊俊华等 4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樊俊华为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郭喜宏为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新民为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国强为三门峡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莫极端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振国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周文亮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威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美战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唐向志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吴林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任命李建强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郑鋆（女）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人事任免

任命李安昌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南明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任命李茂军为三门峡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周松坤为三门峡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书超为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许建平为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任命邓伟华为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许艳（女）为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胡中州为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宁会振为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席国峰为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韩绍卿为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存棣为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杰生为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党峰为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永全为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武东发为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建兰（女）为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武峰为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刘瑞锋为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段保明为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牛晶峰（女）为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期到2020年8月），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向勇为三门峡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红涛为三门峡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永伟为三门峡市信访局副局长；

任命杨伟兵为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杨海军为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荆柏松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改革发展局局长职务；

任命苏占云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曹长春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泉钧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华三门峡市“六大攻坚战”督查巡查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英群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路进良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行政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及章程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保仁等 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王保仁为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正县级)；

荆栓民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行政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规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司法部负责人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负责人就修订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条例？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2008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条例对于推进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改革的深入和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条例在实施中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决策、关心维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有的行政机关存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准确，公开深度不能满足群众需要的问题；二是依申请公开制度实施中遇到一些问题，有的申请人向行政机关反复、大量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或者要求为其搜集、整理、加工政府信息，占用了大量行政资源，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由于制定条例时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刚刚起步，尚处于探索阶段，有些制度规定比较原则，实践中容易引发争议。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

问：条例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的总体考虑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指示精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具体把握以下四点：

一是积极扩大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二是平衡各方利益诉求，既要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也要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时要防止有的申请人不当行使申请权、超出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研究梳理现行条例实施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将行之有效的经验

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增强制度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四是研究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的新经验、新做法，对适合我国国情的予以借鉴。

问：条例具体制度设计如何体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答：一是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修订后的条例在现行条例规定的基础上，对各地区、各部门实践中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重新梳理分析，扩大了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机关职能、行政许可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公务员招考录用结果等十五类信息。同时，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与基层群众关系密切的市政建设、公共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条例还提出，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二是明确不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情形。为了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条例规定了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其中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政府信息，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同时，考虑到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不具有外部性，对公众的权利义务不产生直接影响，过程性信息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过程中，不具有确定性，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且通常涉及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转化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要求行政机关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可以将多个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申请人也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问：修订后的条例删去了现行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需“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条件，请问这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现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经过反复的研究论证，修订后的条例删去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需“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规定，主要考虑有两点：一是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二是在条例的实施过程中，对于“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如何把握，有关方面存在不同的理解，容易引发争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认为取消这一规定能够体现建设阳光透明法治政府的总体方向，方便社会公众依法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删去“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条件限制并不意味着可以没有规则、不当行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对于同一申请人反复、大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问题，修订后的条例也规定了不予重复处理、要求说明理由、延迟答复并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措施。对于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解决。

问：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如何答复处理？

答：修订后的条例根据实践发展经验补充、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程序，要求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条例规定，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行政机关依据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行政机关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问：条例在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为了强化便民服务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条例主要做了如下规定：

一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

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是规定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逐步建立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的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三是要求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